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90號

聲　請　人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彥任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筑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是依本條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自以相對人離開住居所且現行方不明，而致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始足當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公司前已決議解散，並選任陳彥任為清算人，依公司法第330條規定須通知各股東領取公司剩餘財產，而相對人筑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其股東，然經通知相對人戶籍址及居所址無人收受，致無法送達，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通知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准予備查函、退回信封及回執等影本為證。

三、經查相對人筑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主管機關以97年12月12日經授中字第0973414593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其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倘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則以該被選任之人為清算人。其相對人公司解散時之董事為蔡喜旭、江玉雲、莊雲芳，其登記住所分別為「新竹市○○路○段000○0號2樓」、「新竹市○區○○路○段000巷00○0號」、「桃園市○○區○○路00000號」。若聲請人欲為通知，自應以前揭相對人董事住所為送達。再

者，其相對人公司97年12月11日股東臨時會議議事錄載有選任蔡喜旭為清算人辦理清算事項，惟迄未向本院聲請清算人，倘蔡喜旭確經選任擔任清算人者，則聲請人應以該清算人為送達，此有本院職權調取之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臨時會議議事錄、及本院民事分案查詢結果在卷可稽。然聲請人寄發前開通知函予相對人公司時，其於信封係記載相對人地址為「新竹市○○路○段000號14樓」，致前開通知信函遭以查無此人而退回，亦有前開信封可憑。則聲請人即表意人顯係因自己之過失，未向相對人之清算人住居所送達，其所為聲請，自難認已符合前開條文之規定。從而，聲請人聲請就前開存證信函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於法顯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